**安全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

**工作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文件精神，根据学校《关于开展2021年度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工作的通知》（研究生院通字〔2021〕9号），以及《中国矿业大学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实施细则》（中矿大研字〔2019〕5号），制定本院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实施办法。

1. **选聘条件要求**

符合学校《关于制（修）订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办法的通知》（矿大研究生〔2021〕4号）中的基本条件，且符合学院业务素质标准的相关要求。

**（一）基本条件**

1.政治素质过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依法履行导师职责；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和学校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能够胜任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工作要求。

2.师德师风高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严格遵守教育部《新时代高等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未出现违反导师职业道德规范“十不准”情况，未出现《中国矿业大学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中所列行为。

3.业务素质较高。具有坚实的学科理论基础，扎实的专业知识和明确、稳定的研究方向，学术造诣深厚；关注学科前沿，创新教育模式，不断提升业务水平和指导能力，具有指导博士生的学术水平和科研条件，具体应满足学院制定的“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业务素质标准”要求。

4. 我校在职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或特别优秀的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且具有博士学位。能坚持正常工作，担负起实际指导博士生的职责。

5.有独立培养研究生的经验，至少已完整培养过一届硕士生，或在国内外协助指导博士生，且培养质量较好。能够为研究生开设课程或指导实践教学。

6. 近三年，所指导的研究生没有学术不端行为，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在上级主管部门论文抽检中未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对因所指导的博士学位论文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而暂停招生的导师，重新申请招生资格时，按导师遴选的基本条件进行审核。

7.每个聘任周期应至少参加一次学校要求的导师培训,并考核合格。

**（二）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业务素质标准**

具备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在符合学校的基本条件基础上，学院对相关条件作出具体要求如下：

1.在安全学科及相关领域具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和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其学术水平在国内应居本学科的前列，能及时掌握本学科的国际前沿及发展趋势。

2.近三年主持有国家级科研项目或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或近三年内新增1项纵向项目或者技术开发类横向项目（单项项目纯科研经费到账超过80万元）；可用于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经费不少于 20万元；

3.近三年内有3项能够支撑其学术指导能力的代表性成果，代表性成果包含如下：

①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在JCR二区以上期刊发表被SCI检索的论文；

②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在学校认定的重要中文期刊（不含增刊）发表被EI检索的论文；

③第一作者出版的专著（不少于20万字）；

④第一完成人授权的发明专利；

⑤国家级科学技术奖有证书，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及以上奖励排名前五、二等排名第一，具有国家科技奖推荐资格的社会力量奖一等及以上奖励排名前二；

⑥学院教授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成果

以上被认定的3项代表性成果中至少有1项为论文成果

4 .近三年指导博士研究生获得江苏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可免去项目和代表性成果审核，但可用于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经费不少于20万。

**二、工作程序**

（一）个人申请

符合本办法规定基本条件和业务素质标准的申请人通过“研究生管理系统”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填报相关信息，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二）审核及公示

1.招生资格审核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博士生导师选聘条件，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核实，对申请人政治表现、师德师风、业务素质等方面进行审核评定。

2.公示

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定获得招生资格的博士生导师名单由学院进行公布，公示期为3天，公示期内接受查询及书面质疑。公示期结束无异议报研究生院备案,研究生院随机进行抽查。

（三）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原则上每三年开展一次。

**三、其他**

**1.** 关于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项目的认定标准和项目执行期限的解释参照《关于修订中国矿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的通知》等学校相关文件。

2. 经学校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协议期内按协议规定获得博导资格或招生资格；学校引进人才在原单位已是博导的，可直接获得我校博导资格。

3.校外兼职博士生导师的招生资格审核条件，由学院教授委员会认定，与学院申请人员同时进行招生资格审查。

4.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其它未尽事宜，由学院教授委员会负责解释。

安全工程学院

2021年7月31日